

# 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细则

《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说明》是在《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细则》的基础上制定的补充说明，以明确各项加分标准，指导各班负责小组完成本年度的综合测评工作。

## 一、思想政治素质测评

**R<sub>11</sub>**：基础分部分，由班级完成《思想政治素质基础分打分表》，各班同学进行互评。

### 1. 注册报到无故不按时（-5~0分）

不能如期报到注册的，应当履行请假手续，并及时办理销假和补办注册手续。具体注册要求参见研究生手册《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。注册时间无故超过规定的时间一周扣1分，之后每超过一周扣一分，最多扣5分。

### 2. 不履行请假手续（-10~0分）

因故不能参加者，必须办理请假手续。具体请假要求参见研究生手册《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考勤制度》。不履行请假手续，视情况扣除0~10分。

### 3. 学术不端行为（-50~-10分）

经核实在学术科研过程中有抄袭、剽窃他人成果情节严重的学术不端等方面的行为。视情况扣除10~50分。

### 4. 受到通报批评、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者

受到通报批评、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者，处分期间不得参与学业奖学金测评。

### 5. 青年大学习（-10分）

- 团员学生的青年大学习完成情况与思想政治素质中的“基础分”部分挂钩，学期/学年完成率如果不到90%，这一部分扣除10分。
- 超龄或非团员学生无法参与青年大学习的，将该生参与班会或其他班级集体活动的

情况与综合测评挂钩，如果不到90%，由班级综测小组进行具体评议，给出思想政治素质中的“基础分”部分分数。

### **R<sub>12</sub>: 荣誉称号**

1. 荣誉级别的认定可参考证书盖章，最终由学院研工组审核确定。
2. 荣誉称号中的优秀党员是指学校级别的，年底党支部民主评议的优秀不能按照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加分。年底团支部民主评议的优秀不能按照优秀团员荣誉称号加分。
3. 被评为“优秀团支部”的研究生支部所有成员可在综合测评“思想政治素质”中的“荣誉称号”加1分。研究生被评为“优秀个人”的，可在综合测评“思想政治素质”中的“荣誉称号”加1分，可与“优秀团支部”的加分累加。

### **R<sub>13</sub>: 学生工作附加分**

1. 校研会成员和社团成员分数以研究生院公示分数为准。
2. 院研会成员由各部门成员进行互评。其中院研会主席分数由学院负责研会工作的辅导员评分；院研会部长分数=部门成员平均评分（占 50%）+学院负责研会工作的辅导员评分（占 50%）。评定过程为：提交年度工作总结，并由本人在部门述职，向全体干事汇报工作情况，后由部门干事民主打分。
3. 班干部由班级成员完成评分，党支部由党支部成员完成评分。其中班长、党支部书记分数=班级（或支部）同学平均评分（占50%）+学院负责班级工作的辅导员评分（占50%）。评定过程为：提交年度工作总结，班级学生干部（党支部）先由本人在班级（党支部）述职，向全班同学（党员）汇报工作情况，后由班级全体学生（党员）民主打分。
4. 宿舍长学生工作附加分为 1 分。若所在宿舍获评校级及以上奖项，则宿舍长加 4 分。若所在宿舍获评院级奖项，则宿舍长加 3 分。若未获得任何奖项，但是宿舍成绩每次均在 90 分以上，则宿舍长加 2 分。

## **二、专业素质测评**

选修课成绩+证书成绩最高分为 10 分。

### **R<sub>22</sub>: 选修课成绩**

和学院学科相关的（如商院、经院、数统学院的课程）每门加 1 分，无关的（如音乐鉴赏等）每门加 0.5 分。

### **R<sub>23</sub>: 专业资格证书**

1. 大学英语六级超过 500 分加 2 分，大学英语六级超过 600 分加 4 分。其他英语证书不加分。
2. 财会专业认可的证书：ACCA、ACA、CMA、CFA，注册会计师（CPA）。财会专业获得以上证书每个加 4 分。其中，注会每通过一门加 2 分。会计从业资格、会计初级、中级不加分。除以上证书外，其他证书均需学院审核认定后加分。
3. 专业资格证书需与所学专业相关。非工商管理一级学科下的专业获得的资格证书不加分。
4. 符合加分要求的证书取得日期需在综测年度区间。

## **三、创新素质测评**

### **R<sub>31</sub>. 参加学院认定的学术讲座、学科竞赛，酌情加分，最高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**

1. 学分必修范围内的学术讲座（如已登记讲座记录本、明德大讲堂等）不允加分。
2. 学科竞赛以《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赛事目录》以及《商学院学科竞赛目录》为依据，需要提供参加学术讲座和学科竞赛的证明，每参加一项加 1 分。

### **R<sub>32</sub>: 创新成果附加分**

1. 科研成果计分。申请人提供的科研成果应是在学期间已发表的学术研究成果，其成果所属第一单位必须为北京工商大学。科研成果截止日期为当年度 8 月 31 日，毕业班学生截止日期可适当延长至提交成果日。论文合作只计前四名，按照《北京工商大学科研业绩评价与考核办法》第九条相关规定，排名位次的权重系数标准如下（学院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，视学生为第一作者；论文多个作者计算权重系数时，若学院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导师不计入人数和名次）：

	排一	排二	排三	排四
1	1			
2	0.70	0.30		
3	0.65	0.25	0.10	
4	0.55	0.20	0.15	0.10

- (1) 学术论文。论文要见刊或者网络首发(Online),录用通知不可作为加分依据,同等条件下,见刊优先。外文期刊论文只认可经济与商学ESI期刊论文,其分类参见研究生院发《经济与商学ESI期刊目录》。
- (2) 著作。出版著作的需要在已出版的著作中注明编写的章节或字数(学生加分的部分不计入教师科研量),每1万字加两分,超过1万字,按照比例计算分值。学生姓名必须在著作中有明确标注,不可以教师证明作为加分依据。
- (3) 案例入库。所撰写的案例入库全国MPAcc教学案例库、全国MBA案例库按三级论文标准加分,优秀案例按二级论文标准加分。
- (4) 学科竞赛。学科竞赛级别的认定可参考证书盖章,最终由学院审核确定。学科竞赛若以团队参赛,且参赛成员无明确排序,则以团队参与人员计算该竞赛可加总分后,平均分配(不可内部协商分配)。同一学科竞赛以最高级别加分,不重复加分。

#### 四、其他素质测评表

##### R<sub>41</sub>: 基础分

1. 宿舍通报批评一次减5分,两次减10分。三次及以上则取消评奖评优资格。
2. 参加学院认定的集体活动,每参加一次加2分。班级活动、党支部活动不加分。学生会、社团成员参与本部门组织的活动加分减半。参与的集体活动均需要提供盖章证明,(参加学科竞赛不计算为集体活动加分)。
3. 参加活动且获奖不重复加分,可任选其一加分。

#### 五、其他说明

本说明经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研工组讨论确定,自2023年9月起施行,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研工组所有。

商学院研工组

2022年12月23日

2023年4月20日